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借款，币种人民币，本金（大写）壹亿元整以内。

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汇票承兑，票面金额（票面金额是指银承的全部授信额度包含净额）总计贰亿元整以内，保证金比例不低于20%，或同比例金额的单位定期或个人定期存单。

同意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保函、贸易融资业务（国内信用证/国际信用证/进口押汇/出口押汇等），金额贰亿元整以内，保证金比例不低于0%，或同比例金额的单位定期或个人定期存单。

2、本决议有效期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